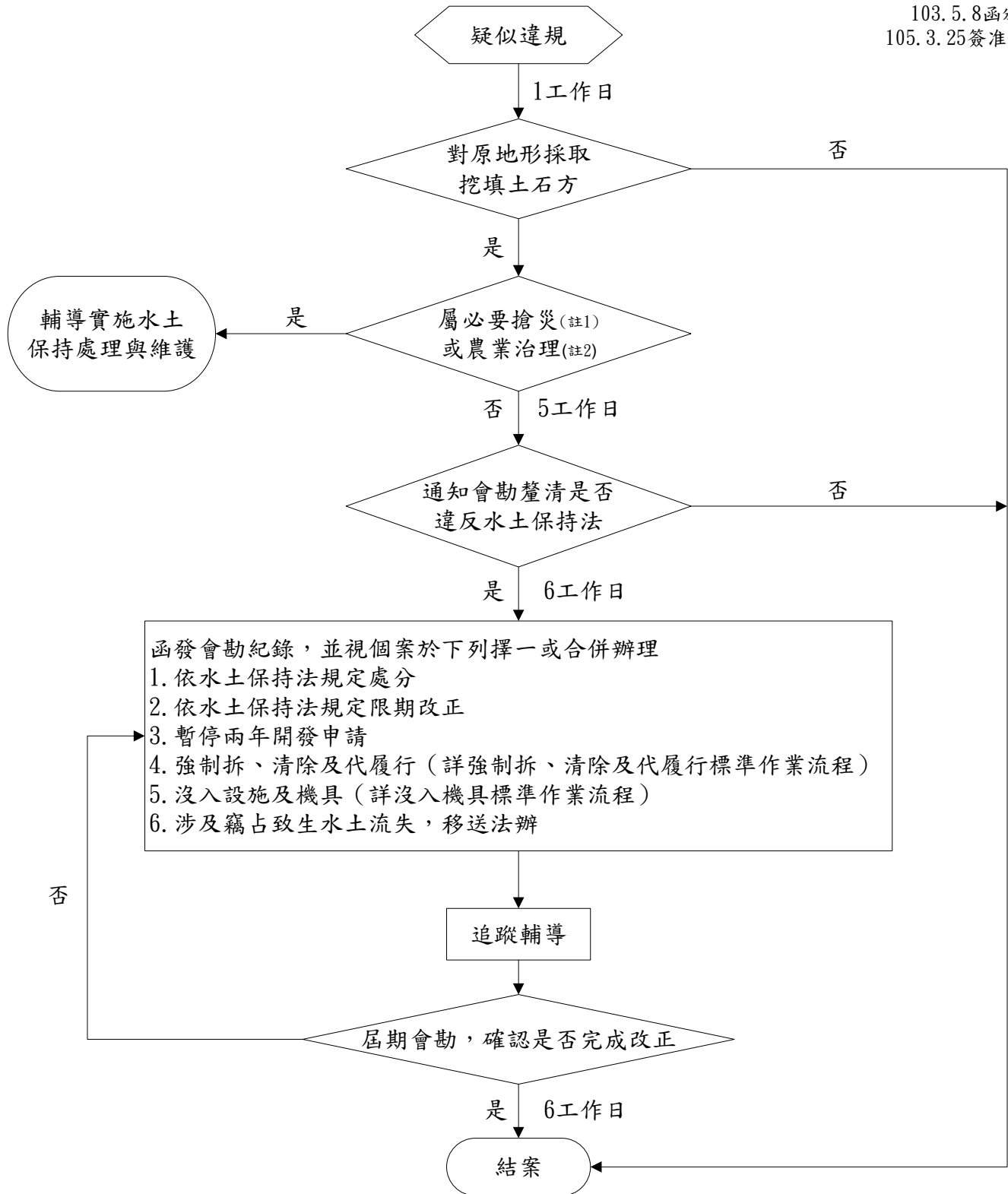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##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-查報取締標準作業流程

103.5.8函頒  
105.3.25簽准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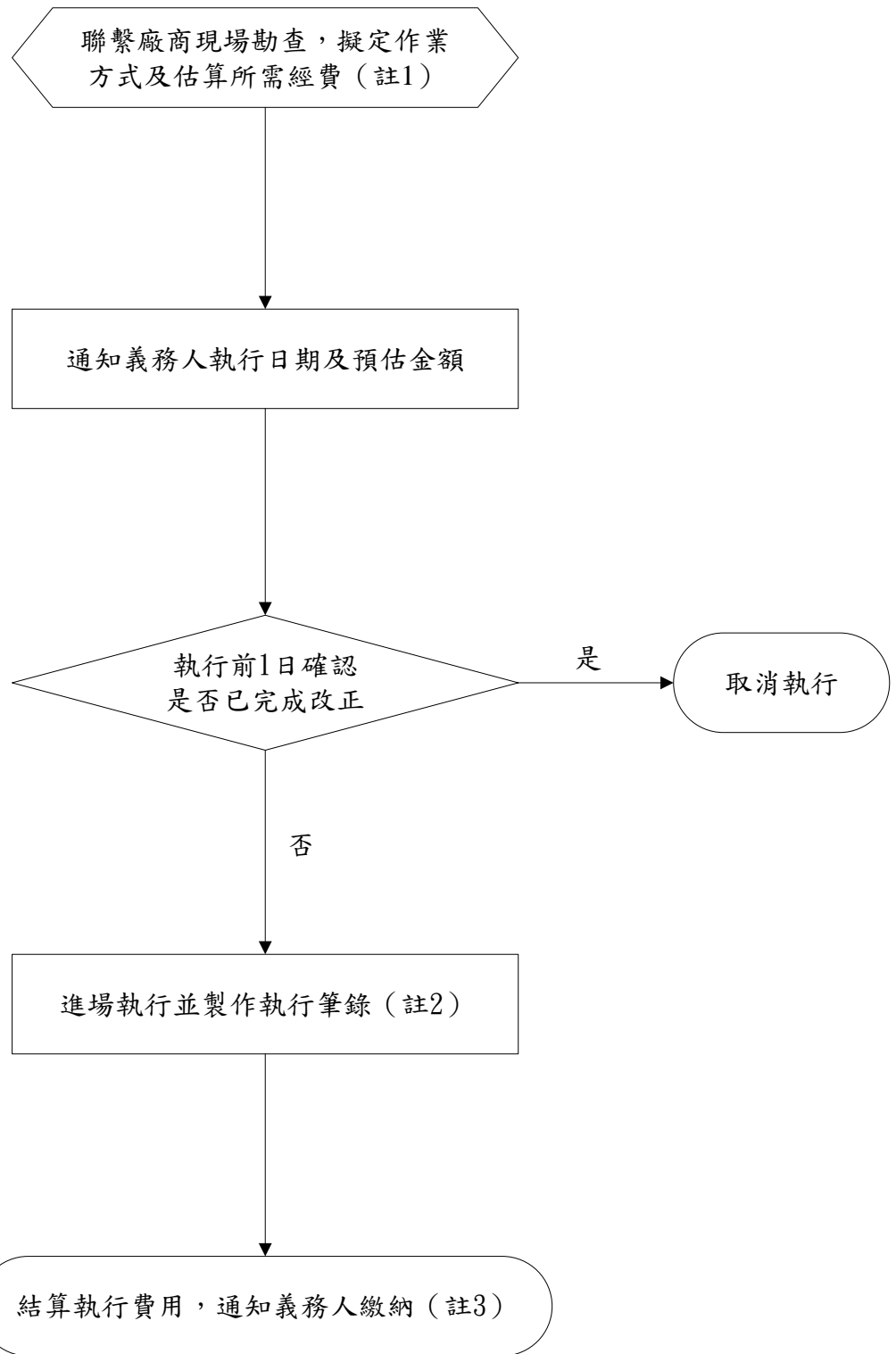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

1. 必要搶災：(1)有保全對象(2)經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認定有危險須搶修(3)護坡工程順應地形施作(4)設施修復維持原規模(5)無新增道路或平台。
2. 農業治理：應符合「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」。
3. 罰鍰逾期經催繳仍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
4. 受處分人如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核轉本府法務局並答辯。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##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-強制拆、清除及代履行標準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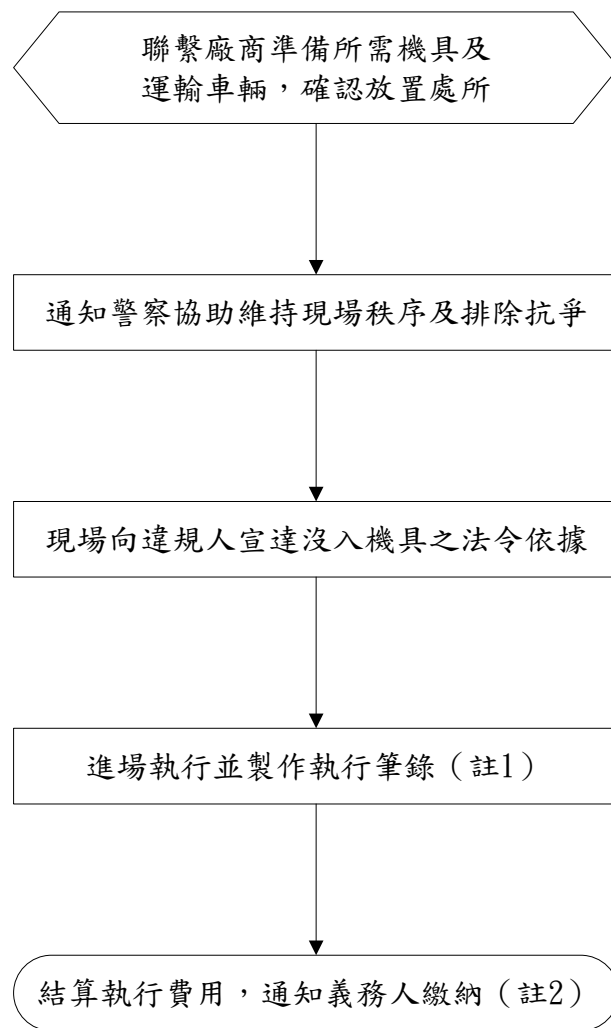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

1. 擬定作業方式包括拆除順序、機具進出動線、廢棄物清除，機具進出以不影響毗鄰土地及減少破壞地表植生為原則。有崩塌之虞的擋土構造物，視情況適當保留。有觸電之虞的電線設施，請台電公司切斷局部電源供應。
2. 如遇抗爭可請警察排除，並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9、10條製作筆錄。
3. 逾期經催繳仍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##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-沒入機具標準作業流程



- 註：
1. 如遇抗爭可請警察排除，並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9、10條製作筆錄。
  2. 逾期經催繳仍未繳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

## 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-查報取締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流程說明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一、疑似違規	1.水土保持查報員接獲通報後，1個工作日內現場勘查。 2.水土保持查報員主動發現者，應將當日勘查及處理情形填寫於當日執勤日報表。		1.系統公文 2.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表
二、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	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行為，如經判斷非屬必要搶災或農業治理，則制止施工並通知地主（或行為人），會勘釐清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。	1.水土保持法 2.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3.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原則	1.現場相片、地形地籍套疊圖 2.通報函
三、會勘釐清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，並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	<p>1.處分依據：</p> <p>(1)違反水土保持法第8、22條之規定，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依農委會100年1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742號函釋規定應先限期改正，未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，始得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處分。</p> <p>(2)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之規定，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依據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處分。</p> <p>(3)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，按次分別處罰，至改正為止，並令其停工，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機具，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，所需費用，由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。</p> <p>(4)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，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。</p> <p>i. 不聽制止（經張貼警告單制止或經會勘要求停工）仍持續違規施工者。</p> <p>ii. 同一人、地5年內重複違規。</p> <p>iii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違規者。</p> <p>2.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履行，並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費用。</p> <p>3.寄送處分書應包括送達證書，無法送達時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如涉竊占致生水土流失，依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工作手冊查核確認後，備文敘明移送理由、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移送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</p>	<p>1.水土保持法</p> <p>2.水土保持技術規範</p> <p>3.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</p> <p>4.行政程序法</p> <p>5.行政罰法</p> <p>6.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</p> <p>7.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</p> <p>8.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工作手冊</p>	<p>1.開會通知單：</p> <p>(1)開會通知單</p> <p>(2)執勤日報表</p> <p>(3)現場相片、地形地籍套疊圖、地籍資料及輔導行政查核表等紀錄</p> <p>2.會勘紀錄</p> <p>3.處分書：</p> <p>(1)處分書</p> <p>(2)查報表</p> <p>(3)現場相片及地形地籍套疊圖標註違規地點、面積及相片拍攝方向等資訊)</p> <p>(4)送達證書（電子交換者免附）</p>

四、追蹤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水土保持查報員須每週現場勘查，並將改正情形填報執勤日報表。</li> <li>2.列管案件每月科務會議追蹤進度，經處一層長官核可後送工務局備查。</li> <li>3.改正期限逾6個月者，應於限期前2個月主動會勘輔導。</li> </ol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執勤日報表</li> <li>2.案件追蹤月報表</li> </ol>
五、屆期複查會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改正屆期7個工作日前函發開會通知，屆期次日會勘複查為原則。</li> <li>2.未完成改正案件應請違規人敘明原因，並依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辦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水土保持法</li> <li>2.水土保持技術規範</li> <li>3.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</li> </ol>	開會通知單
六、改正完成結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改正完成案件應備齊下列資料陳核結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屆期檢查報告表（或會勘紀錄）</li> <li>(2)改正前後對照相片</li> </ol> </li> <li>2.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持續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水土保持法</li> <li>2.水土保持技術規範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屆期檢查報告表（或會勘紀錄）</li> <li>2.改正前後對照相片</li> </ol>